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辦法

1010410 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4 行政會議通過

1090818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建教合作或策略聯盟之企業員工、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及社會人士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特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員收費優惠，除委辦課程依合約規定辦理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凡符合資格並出具證明者，得享報名費或學費優惠(不含另購之課本、講義、材料等費用)如下：
- 一、凡本校現任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以及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一律免收報名費。
  - 二、本校現任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學費以員工價酌予優惠。
  - 三、本校校友、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及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或策略聯盟之企業員工，學費酌予優惠，但不得高於本校現任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
  - 四、團體報名者，三人(含)以上，學費九五折優惠；五人(含)以上，學費九折優惠。
  - 五、於優惠期間報名繳費者，學費九五折優惠。優惠期間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訂定之。
- 第四條 第三條優惠資格除第一項外，若同時具備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列二項(含)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優待。
- 第五條 已享有政府補助學費之課程，或已依照策略聯盟協議予以收費優惠之課程，不得重複享受優惠補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